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27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1012 2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2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贺华（资产评估师）、陈惠生（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27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

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7 号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6.83 万元，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953.0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规定，故确定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4,985.17	35,105.17	120.00	0.34
非流动资产	801.00	-52,328.92	-53,129.92	-6,632.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52,994.72	-53,294.72	-17,76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653.62	153.62	30.72
固定资产	1.00	12.18	11.18	1,118.00
资产总计	35,786.17	-17,223.75	-53,009.92	-148.13
流动负债	34,729.34	34,729.34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4,729.34	34,729.3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6.83	-51,953.09	-53,009.92	-5,015.94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康曦影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在中国裁决文书网查询的信息，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诉讼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评估基准日期后情况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件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康曦公司 康曦影业 王小康	该案为《茉电视剧联合出品合同》的合同纠纷，原告向被告电视剧投资并收取固定收益，被告逾期未归还投资款及支付投资收益，原告请求归还投资款、投资收益、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被告康曦公司向原告支付投资款、投资收益、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康曦影业、王小康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款 1,000 万元；投资收益 440 万元；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以 1,400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违约金（以 1,400 万元为基数，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实际付清日为止）；律师费用 9 万元	无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康曦影业 康曦公司 王小康 朱凌云	该案为《信托贷款合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被告康曦影业发放了 1.2 亿元的贷款，被告逾期未还款，原告请求归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提前到期赔偿金	该案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被告康曦影业向原告贷款本金、利息、提前到期违约金，康曦公司、王小康、朱凌云承担连带责任	贷款本金 12,000 万元，利息 4,217.18 万元（计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以贷款本金 12,000 万元为基数，年利率 24%另行计付）	无
浙江东盛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刘建宏等的股东出资纠纷	浙江东盛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康曦影业 刘建宏 王翔	该案为浙江东盛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事项，原告要求退回东阳百通投资款及利息，经执行退回 130,471.6 元，被告为东阳百通股东	该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一审判决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立案	投资款 300 万元，年利率 10%的利息 311,194.4（已扣除已执行债权 130,471.6 元）元，律师费 5 万元，仲裁费及保全费 34,985 元，暂合计 3,396,179.4 元	原告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撤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重新申请立案，目前未开庭审理

诉讼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评估基准日期后情况
案件			并未实缴出资，原告请求归还投资款、利息、律师费等			

注：上述康曦影业为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的简称，康曦公司为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的简称，东阳百通为浙江东阳百通影业有限公司的简称。

上述第1项案件截止评估基准日，应付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42,339,986.29元（其中，借款本金12,000,000.00元，利息30,339,986.29元），企业未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超出账面金额的部分入账；评估人员考虑到康曦影业财务状况较差，基本无力偿还，以审计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上述第2项案件截止评估基准日，康曦影业应付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经审计后账面金额136,198,750.67元（其中，借款本金120,000,000.00元，利息16,198,750.67元），企业未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超出账面金额的部分入账；评估人员考虑到康曦影业财务状况较差，基本无力偿还，以审计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上述第3项案件截止评估基准日，东阳百通应付浙江东盛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经审计后账面金额3,263,318.33元，企业未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超出账面金额的部分入账，由于案件尚处于立案状态未进行审理，后续审理结果无法预计，本次未考虑超出账面价值部分的影响，以审计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7 号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单位为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447100X4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406 室

法定代表人：黄苹

注册资本：55,946.41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燃料油；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影视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运营；艺术培训；游戏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产品的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影视文化项目策划、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

委托人简介：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0 年，1996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 600892。主营业务为影视游戏等泛文化项目投资及制作开发。总部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旗下有多家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无锡、深圳等城市，主要业务集中于影视投资与制作和游戏开发两大板块，影视方面曾投资拍摄《小时代 3》、《灭罪师》、《狐狸的夏天》、《八月未央》、《彼岸花》等知名作品，有多部超级 IP 改编的影视作品均在拍摄或后期制作中；游戏方面开发出有《桃花源记》、《桃花源记 2》、《桃花源记手游》、《御剑红尘》、《天天魏蜀吴》、《大侠别嚣张》、《灵域》等游戏产品。

（二）股权转让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

法定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海江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66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84121J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注册资本：1139.7849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331238582P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剧本创作;培训服务(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前身为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系由王小康、王劲茹共同投资设立，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无锡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货币出资，由王小康、王劲茹认缴。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王小康	210.00	0.00	70.00
王劲茹	90.00	0.00	3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康曦影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王小康出资额 590 万元；王劲茹出资额 110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331238582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王小康	800.00	0.00	80.00
王劲茹	20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康曦影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7849 万元，其中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出资额 139.784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悦融投资	139.7849	139.7849	12.26
王小康	800.00	800.00	70.19
王劲茹	200.00	200.00	17.55
合计	1,139.7849	1,139.7849	10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康曦影业注册地址迁址广东省深圳市，并更改名称为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小康、王劲茹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悦融投资及深圳市凯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勋实业”），增加凯勋实业为新股东。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悦融投资	410.3225	410.3225	36.00
王小康	499.2258	499.2258	43.80
王劲茹	116.2581	116.2581	10.20
凯勋实业	113.9785	113.9785	10.00
合计	1,139.7849	1,139.7849	100.00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小康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投资”），增加红土投资为新股东。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悦融投资	410.3225	410.3225	36.00
王小康	465.0322	465.0322	40.80
王劲茹	116.2581	116.2581	10.20
红土投资	34.1936	34.1936	3.00
凯勋实业	113.9785	113.9785	10.00
合计	1,139.7849	1,139.7849	100.00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小康将共持有公司 7.5631%的股权

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悦融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9434%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凯勋实业；

同意股东王劲茹将其持有公司 1.8908%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悦融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034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凯勋实业。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悦融投资	518.0767	518.0767	45.45
王小康	345.2806	345.2806	30.29
凯勋实业	159.3146	159.3146	13.98
王劲茹	82.9194	82.9194	7.28
红土投资	34.1936	34.1936	3.00
合计	1,139.7849	1,139.7849	100.00

2018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凯勋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3.9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诚基金”)，增加宝诚基金为新股东。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139.7849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悦融投资	518.0767	45.45	518.0767	45.45
2	王小康	345.2806	30.29	345.2806	30.29
3	宝诚基金	159.3146	13.98	159.3146	13.98
4	王劲茹	82.9194	7.28	82.9194	7.28
5	红土投资	34.1936	3.00	34.1936	3.00
合计		1,139.7849	100.00	1,139.7849	100.00

3. 股权投资情况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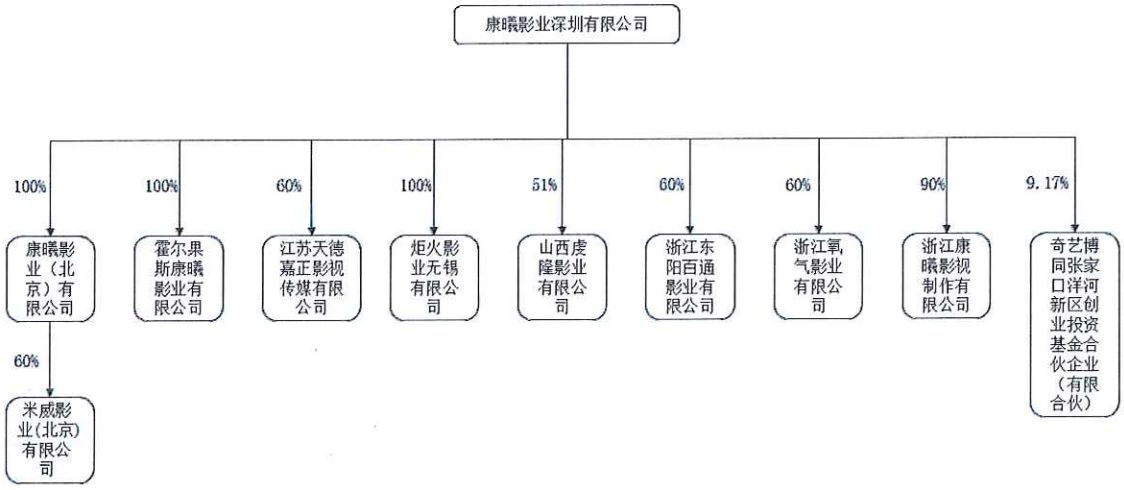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曦影业对外投资共计 10 项，其中，直接控股投资 8 项，参股公司 1 项，间接控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类型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投资比例%	基准日状态
1	二级子公司	康曦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5/4/28	北京	300.00	300.00	100	停止经营
1.1	三级子公司	米威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8/5/14	北京	1,000.00	-	60	停止经营
2	二级子公司	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	2016/3/9	新疆	300.00	-	100	停止经营
3	二级子公司	江苏天德嘉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7/8/4	江苏	1,000.00	-	60	停止经营
4	二级子公司	炬火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2016/11/16	江苏	1,000.00	-	100	停止经营
5	二级子公司	山西虔隆影业有限公司	2018/4/20	山西	1,000.00	-	51	停止经营
6	二级子公司	浙江东阳百通影业有限公司	2016/12/28	浙江	1,000.00	-	60	停止经营
7	二级子公司	浙江氧气影业有限公司	2017/1030	浙江	600.00	-	60	停止经营
8	二级子公司	浙江康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8/10/15	浙江	1,000.00	-	90	未建账，无经营数据
9	参股公司	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3	河北	5,500.00	5,500.00	9.17	正常经营

上述序号 1.1、2-8 被投资单位均未实缴出资；除了参股公司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已暂时停止了经营；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常经营，主要经营对外投资。

各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概况如下：

（1）康曦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康曦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康曦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6339759331B
法定代表人	王劲茹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庄园 312 号楼 1 层(01)105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影视策划；投资管理；制作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米威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米威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米威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C4LT57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一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35 号楼 4 层 401 内 459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48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MRK98
法定代表人	王小康	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影视小镇 1 层 6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永续
经营范围	电影的放映；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剧本创作、销售；版权转让；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4）江苏天德嘉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天德嘉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江苏天德嘉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1MA1Q1KJA5G
法定代表人	冷俊乐	经营场所	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与放映；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电影剧本创作;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演员经纪人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炬火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炬火影业无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炬火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1MA1N01M7XR
法定代表人	王劲茹	经营场所	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永续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与放映;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电影信息咨询;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租赁;文学创作、文化创意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西虔隆影业有限公司

山西虔隆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山西虔隆影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9900MA0K1AH73X
法定代表人	刘秀荣	经营场所	太原市小店区星河西路 8 号 5 幢 1 单元 9 层 0901-1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38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演出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东阳百通影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百通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浙江东阳百通影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P3HHX7
法定代表人	刘建宏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8) 浙江氧气影业有限公司

浙江氧气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浙江氧气影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	91330727MA29PWDC3Y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何新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夹溪路 75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制作、复制、发行;艺人经纪服务;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电影电视剧本策划、创作;文艺创作;版权转让代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劳务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设计、制作和销售;数据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康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浙江康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浙江康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3MA2CEW6H2K
法定代表人	郑赫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康宁街 80 号 1 幢 A 座 315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
经营范围	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服装租赁,影视器材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承办会展,公关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影发行,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01MA08GTM5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博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永兴西大街 2 号前屯新天地小区 12 号楼 3 层 06
注册资本	6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文化娱乐产业相关技术产品开发、咨询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流动资产	778,845,949.82	327,187,280.12	281,940,840.19	281,882,679.14
2	非流动资产	9,567,447.02	9,782,708.60	9,028,487.21	6,296,181.68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	固定资产	1,001,332.94	1,638,466.23	1,296,181.68	1,296,181.68
5	长期待摊费用	3,566,093.83	3,144,242.37	2,732,305.53	-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	-	-
7	**资产总计**	**788,413,396.84**	**336,969,988.72**	**290,969,327.40**	**288,178,860.82**
8	流动负债	670,589,246.11	735,475,351.54	771,404,271.11	792,426,048.01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合计**	**670,589,246.11**	**735,475,351.54**	**771,404,271.11**	**792,426,048.01**
11	**所有者权益**	**117,824,150.73**	**-398,505,362.82**	**-480,434,943.71**	**-504,247,187.19**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母公司口径）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流动资产	445,701,875.58	357,027,505.60	350,151,944.11	349,851,744.42
2	非流动资产	11,786,663.47	11,264,723.86	10,742,345.50	8,010,039.9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	固定资产	230,484.25	120,481.49	10,039.97	10,039.97
6	长期待摊费用	3,556,179.22	3,144,242.37	2,732,305.53	-
7	**资产总计**	**457,488,539.05**	**368,292,229.46**	**360,894,289.61**	**357,861,784.39**
8	流动负债	375,166,445.41	318,281,498.05	337,870,808.35	347,293,445.43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合计**	**375,166,445.41**	**318,281,498.05**	**337,870,808.35**	**347,293,445.43**
11	**所有者权益**	**82,322,093.64**	**50,010,731.41**	**23,023,481.26**	**10,568,338.96**

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表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一、	营业收入	7,423,735.91	43,730,173.54	49,811,362.43	-
	减：营业成本	11,602,790.44	75,704,615.74	52,875,503.68	-
	税金及附加	571,710.76	192,846.18	-	-
	销售费用	15,039,810.75	2,046,793.83	186,795.28	-
	管理费用	22,771,661.91	68,118,957.32	6,544,146.52	2,932,838.71
	研发费用	3,828,539.98	-	-	-
	财务费用	34,742,597.89	38,699,575.10	41,761,826.19	22,126,706.92
	加：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244,494.62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1,063,513.21	-30,026,417.21	294,634.19
	资产减值损失	-20,589,596.05	-216,157,485.91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	营业利润	-100,478,477.25	-518,253,613.75	-81,583,326.45	-24,764,911.44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加：营业外收入	-	692,028.97	17,163.82	952,667.96
	减：营业外支出	253,884.85	1,970.58	363,412.07	-
三、	利润总额	-100,732,362.10	-517,563,555.36	-81,929,574.70	-23,812,243.48
	减：所得税费用	5,452,641.59	-1,234,041.81	6.19	-
四、	净利润	-106,185,003.69	-516,329,513.55	-81,929,580.89	-23,812,243.48

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表 （母公司口径）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一、	营业收入	1,996,226.42	-	-	-
	减：营业成本	2,992,395.81	-	-	-
	税金及附加	63,924.30	-	-	-
	销售费用	395,049.02	-	-	-
	管理费用	6,105,841.85	6,057,721.47	2,772,654.77	2,732,305.4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6,626,157.45	22,949,352.34	19,524,682.85	9,722,836.81
	加：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244,494.62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489,912.53	
	资产减值损失	-9,118,135.82	-2,971,858.42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	营业利润	-42,060,783.21	-31,978,932.23	-26,787,250.15	-12,455,142.3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1,814.57	332,430.00	200,000.00	
三、	利润总额	-42,222,597.78	-32,311,362.23	-26,987,250.15	-12,455,142.30
	减：所得税费用	4,187,521.54	-	-	-
四、	净利润	-46,410,119.32	-32,311,362.23	-26,987,250.15	-12,455,142.30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瑞华审字（2019）48450036 号；2019 年度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容诚审字[2020]518F0777 号；2020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深诚华内审字[2021]255 号。审计意见如下：

影响持续经营事项：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为-504,247,187.19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516,329,513.55 元、-81,929,580.89 元、-23,812,243.48 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已停止经营；公司的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②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显示“该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5.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康曦影业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集研发、投资、制作、商务、发行于一体的文化创意企业，前身为导演王小康创办的导演工作室。从 2006 年王小康工作室成立发展至今，康曦影业建立起了完善的影视产业链，实现了影视业务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自 2018 年国家对影视行业不断规范，出台了一系列的指导政策，受到相关政策影响，康曦影业近几年拍摄的《八月未央》、《彼岸花》、《宣武门》等影视剧发行工作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康曦影业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为-504,247,187.19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516,329,513.55 元、-81,929,580.89 元、-23,812,243.48 元；2021 年 1-6 月康曦影业已停止经营，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显示“该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6．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内部往来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折旧、摊销方法

①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4-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被评估公司存货分为影视剧类存货和非影视剧类存货两大类。

影视剧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被评估单位非影视剧类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影视剧类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被评估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受托摄制业务中，被评估单位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

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人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③在委托摄制业务中，被评估单位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④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 结转销售成本。

③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

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被评估单位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的持有的股权，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间接参股股东，委托人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45.45%的股权。

（五）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为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 35,786.1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29.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6.83 万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49,851,744.42
2	非流动资产	8,010,039.9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	固定资产	10,039.97
6	**资产总计**	357,861,784.39
7	流动负债	347,293,445.43
8	非流动负债	-
9	**负债合计**	347,293,445.43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68,338.96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深诚华内审字[2021]255 号。保留意见如下：

影响持续经营事项：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康曦影业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为-504,247,187.19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516,329,513.55 元、-81,929,580.89 元、-23,812,243.48 元；2021 年 1-6 月康曦影业已停止经营，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②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显示“该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深诚华内审字[2021]255 号）和《关于康曦影业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号深诚华专审字[2021]230 号）》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四）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章程决议；

2.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3.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说明函；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2018-2021 年 6 月份)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5.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4.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0 年、2021 年 6 月份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深诚华内审字[2021]255 号）、《关于康曦影业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号深诚华专审字[2021]230 号）；

5.同花顺 iFinD；

6.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择分析如下：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前提为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516,329,513.55 元、-81,929,580.89 元、-23,812,243.48 元，近 3 年连续亏损，短期内无法扭亏为盈，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

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被评估单位的特点及评估所需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主要通过对大额存款帐户进行发函确认，小额账户主要通过网银打印银行流水和余额查询，整体核实银行存款余额，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风险损失；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

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为预付关联方的款项，评估人员查询了关联方的对应款项，经核对金额一致，另一方面，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全资控股子公司，且经营业务相同无法单独区分开，可进行全额对抵，故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企业发放给子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及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核算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为可抵扣进项增值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 8 项。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基础上，经核实，浙江康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运营未建账，评估为零；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近几年连续亏损且短期无法扭亏为盈，无法采用收益法，同时无同类可比成交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于非全资控股未实缴出资额的被评估单位，以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上全部股东未认缴的出资额，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并扣除被评估单位未实缴出资额计算确定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非全资控股长投评估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未实缴出资额）×持股比例－被评估单位未实缴出资额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评估人员在对其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了解核实的基础上，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合伙人权益乘以份额比例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不需安装，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重置成本主要为不含税购置价，即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购置价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在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方案）。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3. 为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经营财务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4）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5）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

信。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有效。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86.17 万元，评估价值为-17,223.75 万元，减值额为 53,009.92 万元，减值率为 148.1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29.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729.3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减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6.8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953.09 万元，减值额为 53,009.92 万元，减值率为 5,015.94%。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4,985.17	35,105.17	120.00	0.34
非流动资产	801.00	-52,328.92	-53,129.92	-6,632.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52,994.72	-53,294.72	-17,76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653.62	153.62	30.72
固定资产	1.00	12.18	11.18	1,118.00
资产总计	35,786.17	-17,223.75	-53,009.92	-148.13
流动负债	34,729.34	34,729.34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4,729.34	34,729.3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6.83	-51,953.09	-53,009.92	-5,015.94

截止评估基准日，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6.83 万元，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953.0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规定，故确定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 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深诚华内审字[2021]255 号）和关于康曦影业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号深诚华专审字[2021]230 号）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引用的审计报告为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的保留意见如下：

影响持续经营事项：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康曦影业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为-504,247,187.19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516,329,513.55 元、-81,929,580.89 元、-23,812,243.48 元；2021 年 1-6 月康曦影业已停止经营，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②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显示“该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康曦影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在中国裁决文书网查询的信息，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诉讼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评估基准日期后情况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件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康曦公司 康曦影业 王小康	该案为《某电视剧联合出品合同》的合同纠纷，原告向被告电视剧投资并收取固定收益，被告逾期未归还投资款及支付投资收益，原告请求归还投资款、投资收益、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被告康曦公司向原告支付投资款、投资收益、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康曦影业、王小康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款 1,000 万元；投资收益 440 万元；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以 1,400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违约金（以 1,400 万元为基数，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实际付清日为止）；律师费用 9 万元	无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康曦影业 康曦公司 王小康 朱凌云	该案为《信托贷款合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被告康曦影业发放了 1.2 亿元的贷款，被告逾期未还款，原告请求归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提前到期赔偿金	该案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被告康曦影业向原告贷款本金、利息、提前到期违约金，康曦公司、王小康、朱凌云承担连带责任	贷款本金 12,000 万元，利息 4,217.18 万元（计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以贷款本金 12,000 万元为基数，年利率 24%另行计付）	无
浙江东盛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刘建宏等的股东出资纠纷案件	浙江东盛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康曦影业 刘建宏 王翔	该案为浙江东盛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事项，原告要求退回东阳百通投资款及利息，经执行退回 130,471.6 元，被告为东阳百通股东并未实缴出资，原告请求归还投资款、利息、律师费等	该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一审判决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立案	投资款 300 万元，年利率 10%的利息 311,194.4（已扣除已执行债权 130,471.6 元）元，律师费 5 万元，仲裁费及保全费 34,985 元，暂合计 3,396,179.4 元	原告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撤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重新申请立案，目前未开庭审理

注：上述康曦影业为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的简称，康曦公司为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的简称，东阳百通为浙江东阳百通影业有限公司的简称。

上述第 1 项案件截止评估基准日，应付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42,339,986.29 元（其中，借款本金 12,000,000.00 元，利息 30,339,986.29 元），企业未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超出账面金额的部分入账；评估人员考虑到康曦影业财务状况较差，基本无力偿还，以审计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上述第 2 项案件截止评估基准日，康曦影业应付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经审计后账面金额 136,198,750.67 元（其中，借款本金 120,000,000.00 元，利息 16,198,750.67 元），企业未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超出账面金额的部分入账；评估人

员考虑到康曦影业财务状况较差，基本无力偿还，以审计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上述第 3 项案件截止评估基准日，东阳百通应付浙江东盛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经审计后账面金额 3,263,318.33 元，企业未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超出账面金额的部分入账，由于案件尚处于立案状态未进行审理，后续审理结果无法预计，本次未考虑超出账面价值部分的影响，以审计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五)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在霍尔果斯购置两套商品房，用于办公用途，两套房屋位于霍尔果斯市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宗地用途为商用，土地使用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53 年 12 月 6 日，共计 40 年。房屋全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三层，无地下室。详细情况如下：

房屋一：预测建筑面积为 67.1 平米，该套房屋已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屋二：预测建筑面积为 81.5 平米，该套房屋已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上述两套房屋已经交付，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主要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同时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声明，声明上述房产权属归其所有。

(六)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简称康曦公司）向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向信托）借款事项

康曦公司与万向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 亿元，共计 4 笔，其中首笔借款 540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期，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WX-XT-201711003-101-04），将该笔借款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上述借款事项到期后康曦影业无力偿还借款，万向信托向法院起诉，并于 2021 年 6 月二审判决并进行了首次执行，判决康曦影业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赔偿金等，康曦公司、王小康承担连带责任；截止评估基准日，康曦影业应付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经审计后账面金额 136,198,750.67 元（其中，借款本金 120,000,000.00 元，利息 16,198,750.67 元），企业未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超出账面金额的部分入账；评估人员考虑到康曦影业财务状况较差，基本无力偿还，以审计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七)康曦影业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9 项，其中 1 项已实缴出资额，未实缴出资额的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	2016/3/9	300.00	100%	-
2	江苏天德嘉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7/8/4	1,000.00	60%	-
3	炬火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2016/11/16	1,000.00	100%	-
4	山西虔隆影业有限公司	2018/4/20	1,000.00	51%	-
5	浙江东阳百通影业有限公司	2016/12/28	1,000.00	60%	-
6	浙江氧气影业有限公司	2017/1030	600.00	60%	-
7	浙江康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8/10/15	1,000.00	90%	-
8	米威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8/5/14	1,000.00	60%	-

上述未全额实缴出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评估值：

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八)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具体冻结账户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1	康曦影业	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1103026509000091078	人民币	161.54
2	康曦影业	浦发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79130155200001710	人民币	1,228.33
3	康曦影业	衡水银行新华支行	5076124600011	人民币	2,030,293.75
4	康曦公司	中国银行霍尔果斯支行	108258226303	人民币	5,003.54
5	康曦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0200098219006861224	人民币	2,388.68
6	康曦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27610188000136808	人民币	107.54
7	康曦公司	衡水银行荣华支行	5076123800026	人民币	319.56
8	康曦公司	中国银行霍尔果斯支行	107674000924	人民币	45,489.31

银行账户被冻结仅限制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仍为企业资产，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九)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事项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公司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泓资产”）签订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协议》，以康曦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19（剧）发行-0706 的《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的收益权 8,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国泓资产，转让期限 9 个月，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银行”）为支付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方，王小康提供担保，期满后康曦公司应全部回购国泓资产持有的标的资产；后续因国家和行业政策，康曦公司财务状况变差，未偿还上述借款，2021 年 6 月 27 日衡水银行向北京市金融法院起诉康曦公司、王小康，因康曦公司经营异常，北京市金融法

院以公告的方式，向康曦公司和王小康送达诉讼材料和开庭传票，且康曦公司和王小康均缺席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金融法院举行的开庭审理，当前该案尚未判决，被评估单位无法获取诉讼案卷和判决材料。

截止评估基准日，康曦公司应付国泓资产的款项余额为 9,316.76 万元（其中，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1,316.76 万元），由于无法取得诉讼相关的资料，评估人员无法确定衡水银行的诉求，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国泓资产的款项的评估值，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超出账面价值的预计负债的影响。

(十)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中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

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